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

承辦人：周達虹

電話：(02)26812106 分機1539

傳真：(02)26817703

電子信箱：aj04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民字第10521325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籍圖、現場位置及照片圖(1052053559_105D20116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山仔腳段山仔腳小段749-3地號東佳路106號前1

具骨骸(灰)認領事宜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本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